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苑泽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8月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苑泽明为公司第五届 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董事会 同意补选苑泽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苑泽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苑泽明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最近 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备案材料,上述补选独立董事 的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

苑泽明,女,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天津财经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教授、天津财经大学大公信用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天津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津财经大学现代经济管理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天津财经大学无形资产评价协同创新中心主任,天津现代无形资产研究所所长。

截至目前,苑泽明女士及其父母、配偶、成年子女均未持有公司股份。苑泽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 2. 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